

证券代码：831515

证券简称：威和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0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00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00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G-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上运输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9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2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卞永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曾先后负责过多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组、企业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对财务、税务、审计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大量的实战经验，201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对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威和光电、八佳科技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2）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沈佳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 年开始对本公司提供服务，近 3 年累计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00 多份。

（3）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大龙，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2009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对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